

佛山市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教研〔2021〕6号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全市普通高中学校 2020~2021学年度高三第二次教学 质量检测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市直属学校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主动适应高考招生制度改革、高中新课程改革的新形势，加强对我市普通高中教学过程的科学监控与引导，促进新课程、新课标、新教材平稳落地，促进我市教育质量的内涵发展，我局决定组织全市普通高中学校高三第二次教学质量检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试时间安排

日期	测试科目及时间	
	上午	下午
2021年4月19日 (星期一)	语文(9:00—11:30)	数学(15:00—17:00)

日期	测试科目及时间	
	上午	下午
2021年4月20日 (星期二)	物/史(9:00—10:15)	英语(15:00—17:00)
2021年4月21日 (星期三)	化学(8:30—9:45) 地理(11:00—12:15)	政治(14:30—15:45) 生物(17:00—18:15)

二、测试内容及要求

各学科考试内容、要求及考试范围与2021年各学科广东省高考及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的要求一致。

三、考务要求

参加统一测试的学校务必按高考要求组织测试。

- (一) 试室须单人单桌。
- (二) 严格按市统一规定时间进行测试。
- (三) 答题卷按要求填写、装订。
- (四) 各区按统一的要求集中组织评卷。

四、学校学生编码要求

以2021年高考报名时广东省统一分配的考号为学生本次测试的编码。

五、试卷征订和领取

(一) 统一制卷、评卷。测试试卷、评卷等工本费均由各区安排解决。

(二) 各学校请于2021年3月18日前填好试卷征订统计表

(见附件1)，将电子表格上交各区教育局教研室，各区教研室汇总整理后上送市教育局教研室。市教研室联系人：王怀文，联系电话：83211920，电子邮箱：1152037886@qq.com。

(三) 各区、各校请于2021年4月8日前按考生人数将试卷工本费用直接交印刷厂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(四) 各校凭交款凭证到各区教育局教研室领取试卷，佛山一中、市体校前往禅城区领取试卷。领取时间：2021年4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3:00。

六、评卷要求

(一) 建立市、区、校联动机制，高效组织阅卷工作。

各区教研室及学校指派专人负责，组织协调本区、校阅卷工作，收集整理各区学生基本信息及阅卷教师信息，直接上报阅卷公司，并直接与阅卷公司协调处理在试卷扫描、阅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阅卷公司及联系方式另行通知。

(二) 严格按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卷。

1. 全市统一试评，确定评分细则。

(1) 各学科考试结束后的第二天上午9:00，市教研室组织试评会议，通过对抽样学生答卷的试评，确定更具体的评分细则，全体教师按照全市统一的评分细则评卷。

(2) 全市各区评卷场各学科教研员及题组长参加试评会议。

(3) 试评会议时间地点如下：

时间	学科	地点
2021年4月20日 (9:00~10:30)	语文、数学、	佛山二中
2021年4月21日 (9:00~10:30)	物理、历史、英语	
2021年4月22日 (9:00~10:30)	政治、生物、 地理、化学	

2. 阅卷期间若各评卷教师发现有评分细则未涉及的科学性
问题，报各区题组长及区学科教研员，提出解决方案报送市学科
教研员，由市学科教研员组织评议后作出最终裁定，全市统一执
行。

3. 禅城区教研室负责组织市直属学校的阅卷工作。

七、测试情况的上报、分析与反馈

为了发挥教学质量检测对教学的监测与引导作用，各区在组
织阅卷的同时，需安排教师在阅卷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学生的典
型答题情况，撰写学科分析报告上报市教研室。市教研室组织市
骨干教师对教学质量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，分学科召开反馈会反
馈测试中存在的问题，指导各校、各学科的高考备考教学。

（一）测试情况的收集上报。

各区教研室在评阅卷过程中组织各年级、各学科、各题组长收集
整理学生的典型答题情况、撰写“各学科答题情况概述及分析报
告”（见附件2），收齐后统一打包上报市教育局。联系人：王
怀文，联系电话：83211920，电子邮箱：1152037886@qq.com。

上报截止时间：2021年4月26日下午4:00。

（二）高三分析反馈会安排。

1. 参会人员: 各区教研室相关学科教研员; 各学科 2021 年佛山市高中教学指导小组成员; 各校高三相关学科任课教师。

2. 时间地点。

科 目	时 间		地 点
语文、英语、物理、 化学、生物	4 月 28 日 (周三)	9 : 00 ~ 11 : 30	佛山 四中
数学、历史、政治、 地理	4 月 29 日 (周四)		

附件: 1. 试卷征订统计表

2. 各学科答题情况概述及分析报告

佛山市教育局

2021 年 3 月 10 日